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公告

就二零一七年之年度上限提供更新資訊

茲提述杰地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已超出其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二零一七年度上限。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交易背景

於上市後，預期 ZACD Investments 以及關連特殊目的實體及基金將繼續委聘 ZACD International 或 ZACD Capital 為進行中的投資項目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本集團將繼續向 ZACD Investments 以及關連特殊目的實體及基金收取成立股份的股息、管理費及績效費，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時，聯交所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103 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之（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總值分別不得超過 5,929,000 新加坡元、988,000 新加坡元及 500,000 新加坡元年度上限。

然而，我們董事於準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發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投資管理協議項下與關連特殊目的實體及基金之交易金額達到 7,526,000 新加坡元，超出同年年度上限 1,597,000 新加坡元（「**超出金額**」），即年度上限的 26.9%。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修改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超出年度上限的原因

超出金額主要歸因於自新加坡的一個關連特殊目的實體（即 ZACD (AMK) Pte. Ltd.）（「**ZACD (AMK)**」），因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具吸引力的市場要約而無預期地提早出售部分投資，導致所收取的投資管理服務費增加。

ZACD (AMK)純粹旨在於新加坡的一個發展成熟的工業地產（「**相關投資物業**」）進行少數投資而註冊成立。相關投資物業由一個發展特殊目的實體（「**AMK 發展特殊目的實體**」）持有，而 AMK 發展特殊目的實體的大部分權益由新加坡一個當地發展夥伴（「**主要投資夥伴**」）持有。主要投資夥伴亦控制相關投資物業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相關投資物業乃以長期租金收益及資本收益為目的而持有。然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主要投資夥伴，即 AMK 發展特殊目的實體的控股股東，獲得自一個新加坡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具吸引力的要約，向 AMK 發展特殊目的實體收購相關投資物業的 80%權益。該要約已獲 AMK 發展特殊目的實體接納，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下旬，出售所得款項由 AMK 發展特殊目的實體以股息方式分派予 ZACD (AMK)。該出售決定及 AMK 發展特殊目的實體分派所得款項的時間並非作為少數投資者的 ZACD (AMK)所能控制。於獲取 AMK 發展特殊目的實體的股息後，ZACD (AMK)於相若時間內向其投資者宣派股息，包括於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應付本集團支付的股息。因此，AMK 發展特殊目的實體因出售部分相關投資物業而導致本集團超出二零一七年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就持續合規事宜已採納的指施

本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持續鞏固於本集團管理下的投資特殊目的實體及基金之投資管理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並持續為全體管理層員工提供培訓與加強溝通，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迅速採取行動以評估作出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 ZACD (AMK) 由 ZACD Investments 及本公司透過 ZACD International 合共擁有超過 30% 權益，故其為關連特殊目的實體。因此，於上市後，與 ZACD (AMK) 投資管理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超出金額乃由於無預期地提早出售個別投資（即相關投資物業）所致。儘管董事已盡力估計二零一七年的年度上限，惟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本集團的股息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支付，而且相關投資物業的部分出售亦非作為少數投資者的 ZACD (AMK) 所能控制，及出售決定乃由主要投資夥伴因應具吸引力的市場要約而作出。然而，由於本集團在上市前已超出二零一七年的年度上限，董事認為，於本公司上市前向獨立股東徵求批准以修正二零一七年的年度上限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於得悉已超出二零一七年的年度上限後，已迅速知會聯交所及股東。

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有任何必要調整，本公司將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娟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姚俊沅先生、沈娟娟女士及蕭勁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智武先生、沈茂強博士及張應坤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zacdgroup.com 刊登。

* 僅供識別